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4-024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5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14年5月14日至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1,716,2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74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73,160,5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358%，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555,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38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6,701,1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6,662,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6,662,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3,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四)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16,662,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五)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16,662,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5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三、独立董事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唐培忠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就2013年度独立董事工作在会上进行述职，对2013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全文已于2014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年度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沈保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根据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王士真贯彻落实中共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沈保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沈保根先生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沈保根先生的辞职报告将报请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沈保根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沈保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沈保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根据中国科学院人事局《关于王士真贯彻落实中共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沈保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由于沈保根先生的辞职，使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沈保根先生的辞职报告将报请在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沈保根先生仍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董事会衷心感谢沈保根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4-029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于2014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3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告。

2014年5月14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三环磁声环保有限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根据协议，宁波三环磁声环保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亿元购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稳健型841093号”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2014年稳健型841093号。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如果存续期间内，EUR/USD汇率始终位于[0.81.8]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4.36%，年利率；如果存续期间内，EUR/USD汇率触碰或突破[0.81.8]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1.125%，年利率。

4、产品收益起算日：2014年5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14年6月30日。

6、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亿元。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产品风险提示

1) 货币风险：当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用外币标价或者用非本币标价时，外币汇率的波动会给我公司带来损失或者造成损失。本公司本次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汇兑损失的风险。

2) 价格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的价格和特征都是单独制定的，并且宁波银行无法从市场上得到有效的定价信息，宁波银行不能向公司保证公司从宁波银行得到的价格是市场上最好的价格。宁波银行有可能在任何一家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中取得收益，无论交易价格是否对公司有利。

3) 流动性风险：一项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在没有对手方的情况下，一般不允许被转让，转让或者终止，而交易对手方不会因为法律或者合约的形式事先约好自己而允许公司转让，转让或者提前终止有关交易。因此公司通常不能在设定的到期日之前与宁波银行就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清算。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形成新的提案交出。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点开始

2、地点：广西南宁民族大道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何国纯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人数 持有(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4 453,039,000 54.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826,221 0.99

合计 15 461,306,221 55.33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孟繁伟董事及其他公务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王董重华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余丽霞总经理，张天伟财务总监，韦书华主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3、议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8个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221 7,138,874 1,15,246 86.33 是

总计 461,306,221 460,177,874 1,15,246 86.33 是

4、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221 7,138,874 1,15,246 86.33 是

总计 461,306,221 460,177,874 1,15,246 86.33 是

5、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221 7,138,874 1,15,246 86.33 是

总计 461,306,221 460,177,874 1,15,246 86.33 是

6、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221 7,138,874 1,15,246 86.33 是

总计 461,306,221 460,177,874 1,15,246 86.33 是

7、审议并通过了《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数(股) 反对股数(股) 弃权股数(股) 赞成比例(%) 是否通过

453,039,000 0 0 100.00 是

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26,221 7,138,874 1,15,246 86.33 是

总计 461,306,221 460,177,874 1,15,246 86.33 是